

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制造业扶持办法奖励 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先进制造业与建筑业发展扶持办法》《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先进制造业与建筑业发展扶持办法实施细则》规定，我局现开展 2019 年度制造业扶持办法奖励事项申报工作，请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按照申报指南要求落实申报工作。

一、申报主体

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南沙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实行独立核算的制造业企业。

二、申报项目

非总部型制造业企业落户奖、非总部型制造业企业经营贡献奖、固定资产投资补助、技改后奖补、产业联动发展奖、资金配套、高管人才奖。

三、申报条件与申报材料

相关奖励项目的申报条件与材料详见申请指南。

四、材料受理地点与时间

1. 申报材料受理。

凡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请各申报单位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前登录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政策兑现服务系统（网址：<https://www.nszcdx.com/>）进行注册，在线提交申请材料。

料扫描件/电子版。申请单位申请事项预审通过后，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前带齐纸质版申报材料到广州南沙开发区政策兑现窗口窗口递交。

2. 受理时间。

周一到周四：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5: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五、政策咨询及联系方式

制造业扶持办法奖励事项的具体情况可与我局工作人员联系。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 1 号行政中心 D 栋二楼

联系人：张先生；联系电话：020-39053392

特此通知

附件：申报指南

广州市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 年 6 月 28 日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非总部型先进制造业企业落户奖办事指南

一、政策依据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先进制造业与建筑业发展扶持办法》（穗南开管办〔2017〕1号）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先进制造业与建筑业发展扶持办法实施细则》（穗南开工科信〔2017〕15号）

二、申请条件

（一）扶持办法有效期内新注册或新迁入南沙，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我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实行独立核算的非总部型制造业企业；

（二）企业已正式投产运行；

（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在扶持办法有效期内实缴注册资本达到 1000 万美元以上的外资非总部型先进制造业企业；

2. 在扶持办法有效期内实缴注册资本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内资非总部型先进制造业企业；

三、奖励标准

（一）外资企业

1. 实缴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以上，奖励 500 万元；

2. 实缴注册资本 3000 万美元以上，奖励 800 万元；

3. 实缴注册资本 1 亿美元以上，奖励 1000 万元。

（二）内资企业

1. 实缴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以上（仅限世界 1000 强企业投资），奖励 500 万元；
2. 实缴注册资本 2 亿元以上，奖励 800 万元；
3. 实缴注册资本 5 亿元以上，奖励 1000 万元；
4. 实缴注册资本 10 亿元以上，奖励 1200 万元。

四、申请材料

以下申请材料按顺序胶装，一式两份。

（一）《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非总部型先进制造业企业落户奖申请表》（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见附件 2）；

（二）承诺书（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见附件 3）；

（三）证明材料（均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核原件）：

1. 营业执照；
2. 验资报告；
3. 企业评为世界 1000 强资质证明材料（仅限实缴注册资本在 0.5-2 亿元之间的内资企业提供）；
4. 2018 年度企业年度审计报告。

五、申请时间

2019 年集中受理申请时间为 7 月 1 日-8 月 30 日，其中企业须在 8 月 23 日 17:00 前完成网上提交，在 8 月 30 日前将盖章纸质申报书送至政策兑现窗口，逾期不申请视同自动放弃。

六、受理时间

周一到周四: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周五: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5: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七、办理时限

42 个工作日（形式审查 5 个工作日；实质审查 24 个工作日；资金拨付 13 个工作日）。

（以上办理时限扣除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扣除组织专家评审论证、公示所需的时间以及与上级部门业务信息系统等区外部门的业务信息系统核实所需的时间；其他需要扣除时限的特殊情况）。

八、受理部门

广州南沙开发区政策兑现窗口（窗口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 1 号南沙区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E 栋 3 楼 60、61、62 号窗）。

联系电话：020-39053010；邮箱：nanshazcdx@qq.com。

九、业务主管部门

广州南沙开发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联系电话：020-39053392、020-39910549

邮箱：nanshagongyechu@163.com

十、办理流程

（一）企业申报。

申请人访问 <http://www.nszcdx.com> 登录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政策兑现系统进行注册。申请人在政策兑现系统注册通过后，申请事项预审。事项预审通过后，申请人按

照办事指南向政策兑现窗口申请，并按办事指南要求提交申报资料。区政务服务中心负责形式审查，符合条件且提交的申请资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并移交行业主管部门；符合条件但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限期补正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

（二）部门审查。

南沙区科工信局会同区有关部门对企业申报条件及材料进行审查，形成初步奖补方案。

（三）审定。

南沙区科工信局对初步奖补方案提请评审小组审议，对相关奖励存在争议的，提请政策协调工作小组进行研究审议。

（四）公示与拨付奖励资金。

1. 评审小组审议同意后，南沙区科工信局将审核通过的企业名单挂网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2.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南沙区科工信局向区财政局申请拨付扶持奖励资金，并按《广州南沙本级部门预算支出管理办法》等规定程序申请办理。

3. 公示有异议的，由南沙区科工信局组织有关部门重新核查，并提请评审小组审议后，将有关情况反馈给申请企业。

（五）事后抽查。

南沙区科工信局会同统计、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部门，分别对企业注册情况、企业在地统计开展情况进行抽查。企业注册地已搬离南沙和统计归属权不属于南沙的，应追缴

相关奖励资金。

- 附件： 1. 封面
2.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非总部型先进制造业企业落户奖申请表
3. 承诺书

附件 1

2019 年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先进制造业与建筑业发展扶持办法 （先进制造业项目）申报书

（封 面）

申报专题：落户奖

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负责人：

手机：

电子邮箱：

20 年 月 日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非总部型先进制造业企业经营贡献奖办事指南

一、政策依据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先进制造业与建筑业发展扶持办法》（穗南开管办〔2017〕1号）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先进制造业与建筑业发展扶持办法实施细则》（穗南开工科信〔2017〕15号）

二、申请条件

（一）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我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实行独立核算的非总部型制造业企业；

（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2018年度工业产值同比增幅低于8%（不含8%）的非总部型制造业企业，须年度新增工业产值1亿元以上。

2. 2018年度工业产值同比增幅达到8%（含8%）以上的非总部型制造业企业，须年度工业产值1亿元以上。

三、奖励标准

按照企业2018年度新增经济贡献10%予以奖励。

四、申请材料

以下申请材料按顺序胶装，一式两份。

（一）《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非总部型先进制造业企业经营贡献奖申请表》（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见附件2）；

(二) 承诺书 (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见附件 3);

(三) 证明材料 (均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核原件):

1. 营业执照;

2. 2017 和 2018 年度《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表 B204-1);

3. 2018 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

4. 南沙区税务部门出具的 2017 和 2018 年度纳税证明。

五、申请时间

2019 年集中受理申请时间为 7 月 1 日-8 月 30 日, 其中企业须在 8 月 23 日 17: 00 前完成网上提交, 在 8 月 30 日前将盖章纸质申报书送至政策兑现窗口, 逾期不申请视同自动放弃。

六、受理时间

周一到周四: 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3: 00-17: 00。

周五: 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3: 00-15: 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七、办理时限

42 个工作日 (形式审查 5 个工作日; 实质审查 24 个工作日; 资金拨付 13 个工作日)。

(以上办理时限扣除法定节假日、公休日; 扣除组织专家评审论证、公示所需的时间以及与上级部门业务信息系统等区外部门的业务信息系统核实所需的时间; 其他需要扣除时限的特殊情况)。

八、受理部门

广州南沙开发区政策兑现窗口（窗口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1号南沙区政府政务服务中心E栋3楼60、61、62号窗）。

联系电话：020-39053010；邮箱：nanshazcdx@qq.com。

九、业务主管部门

广州南沙开发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联系电话：020-39053392、020-39910549

邮箱：nanshagongyechu@163.com

十、办理流程

（一）企业申报。

申请人访问 <http://www.nszcdx.com> 登录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政策兑现系统进行注册。申请人在政策兑现系统注册通过后，申请事项预审。事项预审通过后，申请人按照办事指南向政策兑现窗口申请，并按办事指南要求提交申报资料。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形式审查，符合条件且提交的申请资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并移交行业主管部门；符合条件但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限期补正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

（二）部门审查。

南沙区科工信局会同有关部门对企业申报条件及材料进行审查，形成初步奖补方案。

（三）审定。

南沙区科工信局对初步奖补方案提请评审小组审议，对

相关奖励存在争议的，提请政策协调工作小组进行研究审议。

（四）公示与拨付奖励资金。

1. 评审小组审议同意后，南沙区科工信局将审核通过的企业名单挂网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2.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南沙区科工信局向区财政局申请拨付扶持奖励资金，并按《广州南沙本级部门预算支出管理办法》等规定程序申请办理。

3. 公示有异议的，由南沙区科工信局组织有关部门重新核查，并提请评审小组审议后，将有关情况反馈给申请企业。

（五）事后抽查。

南沙区科工信局会同统计、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部门，分别对企业注册情况、企业在地统计开展情况进行抽查。企业注册地已搬离南沙和统计归属权不属于南沙的，应追缴相关奖励资金。

附件：1. 封面

2.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非总部型先进制造业企业经营贡献奖申请表

3. 承诺书

附件 1

2019 年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先进制造业与建筑业发展扶持办法 （先进制造业项目）申报书

（封 面）

申报专题：经营贡献奖

单位名称（盖章）：

联系人：

手机：

电子邮箱：

20 年 月 日

承诺书

我单位 (公司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报《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先进制造业与建筑业发展扶持办法》的“经营贡献奖”，现郑重承诺：

一、对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并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相关的企业征信体系中。

二、对相关奖励政策及约定已知悉；承诺自获得奖励扶持后，10年内注册及办公地址不迁离我区，不改变在我区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与我区约定的其他经济效益承诺。

单位法人代表：
(签名或签章)

单位(盖章)：

20 年 月 日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先进制造业企业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办事指南

一、政策依据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先进制造业与建筑业发展扶持办法》（穗南开管办〔2017〕1号）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先进制造业与建筑业发展扶持办法实施细则》（穗南开工科信〔2017〕15号）

二、政策内容

方向一：新落户企业 5 亿元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一）申请条件

1. 扶持办法有效期内新注册或新迁入南沙，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我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实行独立核算的制造业企业；
2. 项目须在扶持办法有效期内立项并完工；
3. 项目的厂房、设备等非购地的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5 亿元及以上；
4. 按规定落实项目立项报批和纳统工作。

（二）奖励标准

按照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2%，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2 亿元给予补助。

（三）申请材料

以下申请材料按顺序胶装，一式两份。

1.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先进制造业企业固定资

产投资补助申请表》(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见附件2);

2. 承诺书(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见附件3);

3. 证明材料(均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核原件):

(1) 营业执照;

(2) 项目立项文件(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等证明材料);

(3) 项目完工基本情况表(见附件4);

(4) 项目完工总结报告(见附件5);

(5) 固定资产投资明细表(见附件6);

(6) 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参考格式见附件7);

(7) 项目施工许可证、项目竣工验收备案表、消防验收、环评批复证明材料(仅限涉及厂房的新建和改建项目提供);

(8) 《5000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表》(表206-1);

(9) 2018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

(10) 项目相关的合同及发票。

方向二: 现有企业500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一) 申请条件

1. 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我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实行独立核算的制造业企业;

2. 项目于2017年1月1日之后立项,取得《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等

立项文件，并落实做好纳统工作。

3. 项目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完工，厂房、设备等非购地的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

4. 项目完工当年企业营业收入同比正增长。

（二）奖励标准

1. 对于应用智能装备、机器人、工业大数据、增材制造等手段推动智能制造、两化融合的项目，按不高于项目实际固定资产投资的 4%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800 万元。

2. 其他项目按不高于项目实际固定资产投资的 3%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

（三）申请材料

以下申请材料按顺序胶装，一式两份。

1.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先进制造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补助申请表》（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见附件 2）；

2. 承诺书（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见附件 3）；

3. 证明材料（均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核原件）：

（1）营业执照；

（2）项目立项文件（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等证明材料）；

（3）项目完工基本情况表（见附件 4）；

（4）项目完工总结报告（见附件 5）；

（5）固定资产投资明细表（见附件 6）；

（6）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参考格式见附件 7）；

(7) 项目竣工验收备案表、消防验收、环评批复证明材料(仅限涉及厂房的新建和改建项目提供);

(8) 《5000 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表》(表 206-1) 或 《500-50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表》(表 206-2);

(9) 2018 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

(10) 项目相关的合同及发票。

方向三：企业整体转型升级改造项目

(一) 申请条件

1. 原企业属于停产企业、低效企业或因环保须外迁的区内制造业企业;

2. 原企业与新项目投资方须在扶持办法有效期内共同向区工信部门提出新项目申请(申请材料:项目建设方案、项目建议书、原企业近两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证书复印件),新项目须在原有地块上进行,不涉及新增用地,并成立新的公司作为新项目承建单位;

3. 新成立的公司的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我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实行独立核算;

4. 新项目须符合南沙区发改局发布的《南沙新区产业类投资项目准入标准》;

5. 新项目的厂房、设备等非购地的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项目须在扶持办法有效期内完工;

6. 按规定落实项目立项报批和纳统工作。

（二）奖励标准

按项目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1%给予原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按项目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2%给予新项目投资方奖励，最高不超过 1 亿元。

（三）申请材料

1.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先进制造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补助申请表》（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见附件 2）；

2. 承诺书（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见附件 3）；

3. 证明材料（均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核原件）：

（1）营业执照；

（2）南沙区工科信局出具的项目申请回复意见证明材料；

（3）项目立项文件（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等证明材料）；

（4）项目完工基本情况表（见附件 4）；

（5）项目完工总结报告（见附件 5）；

（6）固定资产投资明细表（见附件 6）；

（7）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参考格式见附件 7）；

（8）项目施工许可证、项目竣工验收备案表、消防验收、环评批复证明材料（仅限涉及厂房的新建和改建项目提供）；

（9）《5000 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表》（表 206-1）或《500-50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表》（表 206-2）；

(10) 2018 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

(11) 项目相关的合同及发票。

三、申请时间

2019 年集中受理申请时间为 7 月 1 日-8 月 30 日,其中企业须在 8 月 23 日 17: 00 前完成网上提交,在 8 月 30 日前将盖章纸质申报书送至政策兑现窗口,逾期不申请视同自动放弃。

四、受理时间

周一到周四: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3: 00-17: 00。

周五: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3: 00-15: 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五、办理时限

42 个工作日(形式审查 5 个工作日; 实质审查 24 个工作日; 资金拨付 13 个工作日)。

(以上办理时限扣除法定节假日、公休日; 扣除组织专家评审论证、公示所需的时间以及与上级部门业务信息系统等区外部门的业务信息系统核实所需的时间; 其他需要扣除时限的特殊情况)。

六、受理部门

广州南沙开发区政策兑现窗口(窗口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 1 号南沙区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E 栋 3 楼 60、61、62 号窗)。

联系电话: 020-39053010; 邮箱: nanshazcdx@qq.com。

七、业务主管部门

广州南沙开发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联系电话：020-39053392、020-39910549

邮箱：nanshagongyechu@163.com

八、办理流程

（一）企业申报。

申请人访问 <http://www.nszcdx.com> 登录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政策兑现系统进行注册。申请人在政策兑现系统注册通过后，申请事项预审。事项预审通过后，申请人按照办事指南向政策兑现窗口申请，并按办事指南要求提交申报资料。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形式审查，符合条件且提交的申请资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并移交行业主管部门；符合条件但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限期补正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

（二）部门审查。

南沙区科工信局会同区有关部门对企业申报条件及材料进行审查，形成初步奖补方案。

（四）审定。

南沙区科工信局对初步奖补方案提请评审小组审议，对相关奖励存在争议的，提请政策协调工作小组进行研究审议。

（四）公示与拨付奖励资金。

1. 评审小组审议同意后，南沙区科工信局将审核通过的企业名单挂网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2.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南沙区科工信局向区财政局申请

拨付扶持奖励资金，并按《广州南沙本级部门预算支出管理办法》等规定程序申请办理。

3. 公示有异议的，由南沙区科工信局组织有关部门重新核查，并提请评审小组审议后，将有关情况反馈给申请企业。

（五）事后抽查。

南沙区科工信局会同统计、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部门，分别对企业注册情况、企业在地统计开展情况进行抽查。企业注册地已搬离南沙和统计归属权不属于南沙的，应追缴相关奖励资金。

附件：1. 封面

2.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先进制造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补助申请表

3. 承诺书

4.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完工基本情况表

5. 项目完工情况总结报告

6. 固定资产投资明细表

7. 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参考格式）

附件 1

2019年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先进制造业与建筑业发展扶持办法
（先进制造业项目）申报书

（封面）

申报专题：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手机：

电子邮箱：

20 年 月 日

附件 2:

南沙新区（自贸片区）先进制造业企业 固定资产投资补贴申请表

单位：万元

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行业代码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经办人		手机及 办公电话	Email
申请奖补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新落户固定资产投资 5 亿元及以上的先进制造业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制造业企业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的应用智能装备、机器人、工业大数据、增材制造等手段推动智能制造、两化融合的项目的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制造业企业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的非应用智能装备、机器人、工业大数据、增材制造等手段推动智能制造、两化融合的项目的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鼓励停产企业、低效企业或因环保须外迁制造业企业自带优质项目进行整体转型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立项时间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项目实际完成 固定资产投资		智能装备、机器人、工业大数据实际完成投资	
项目完工当年 企业经营情况	当年企业营业收入_____万元，同比增长____ %		
政策享受情况	3. 企业是否与南沙区政府签订投资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上述项目是否已享受南沙区出台的同类型扶持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承诺： 本表所填报内容和所提交材料均真实、合法，本组织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经办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企业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承诺书

对 (公司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报《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先进制造业与建筑业发展扶持办法》的“固定资产投资补助”奖励有关事宜，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对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并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相关的企业征信体系中。

二、对相关奖励政策及约定已知悉；承诺自获得奖励扶持后，10年内注册及办公地址不迁离我区，不改变在我区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与我区约定的其他经济效益承诺

单位法人代表：
(签名或签章)

单位(盖章)：

20 年 月 日

附件4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完工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部门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号及日期（包括变更情况）				
	建设地点								
项目实施情况	计划	建设起止年月		总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		设备购置	
	实际	建设起止年月		总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		设备购置	
	改造主要目标和建设内容				实际完成目标和建设内容				

项目完工情况总结报告(模板)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设立情况，主营业务情况，近期财务状况，主要投资项目，固定资产，职工及技术人员数，厂房面积等。

二、项目实施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目标、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建设期限、项目总投资、资金来源等。

(二)投资完成情况。包括总投资、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以及资金筹措、使用情况等；财务决算情况，投资节约或超支情况及原因分析等。

(三)项目内容完成情况。包括总目标完成情况、用地情况；厂房建筑面积、设备、公用设施建设、安装工程等完成情况；列明项目新增设备清单，涉及设备名称、型号规格、产地、数量、金额以及资产登记时间等情况。实施过程中如有变更的，要说明变更原因、变更内容和批准单位。

三、技术经济社会效益情况

(一)技术进步情况。改造前后的产品（服务）生产能力、产品质量、技术性能指标情况，以及信息化技术应用情况、推动行业技术进步情况等。

(二)经济效益情况。改造前后的预期经济效益，包括产品名称、产量、销售收入、利润、税金、创汇等主要经济指标情况。

(三)社会效益情况。项目对于产业整体转型升级和竞争力提升的作用，在环境保护、资源节约、劳动就业、安全生产等方面产生的效益。

四、结论。是否完成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以及技术经济指标等总体情况概述，分析取得的经验做法和存在的问题不足。

附件 6

固定资产投资明细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单

位: 万元

序号	内容	型号	数量	不含税合计 金额	含税合计金 额	发票	发票日 期
一、设备投资:							
1							
2							
...							
合计							
二、土建投资:							
1							
2							
...							
合计							

XXX 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参考格式）

报告文号：

报备号：

XXXXXXXXXXXXX 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贵公司承担的“XXX 项目”于 年 月至 年 月期间项目投资决算和经济效益完成情况。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资金、注册地、注册时间、股东信息、经营范围等。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建设地点、主要内容、建设起止时间、计划投资情况、预期经济效益等。

三、项目投资审计情况

经审计，截止 X 年 X 月 X 日，“XXX 项目”投资执行情况如下：

（一）资金到位情况

（二）资金支出情况

简述总体情况

项目资金支出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费用类别	计划支出情况	实际支出情况
一、固定资产投资		
其中：设备投资		
土建、公用工程投资		
二、铺底流动资金		
其中：人工费用		
材料费用		
其他		

四、经济指标完工情况：

五、审计意见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固定资产投资明细表（格式参考本指南附件 4）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先进制造业企业 技改后奖补办事指南

一、政策依据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先进制造业与建筑业发展扶持办法》（穗南开管办〔2017〕1号）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先进制造业与建筑业发展扶持办法实施细则》（穗南开工科信〔2017〕15号）

二、申请条件

（一）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我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实行独立核算的2018年区内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

（二）项目须于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完工，厂房、设备等非购地的固定资产投资额在500万元及以上；

（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指导目录（试行）》，按规定取得《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并落实做好纳统工作。

备注：已于2018年提出申请技改后奖补的项目，按本指南申请材料第（一）款要求提交材料即可。

三、奖励标准

以项目完工前一年企业对我区地方经济贡献为基数，连续3年按照项目完工下一年企业对我区地方经济贡献增量部分的80%予以奖补。

四、申请材料

以下申请材料按顺序胶装，一式两份。

（一）2018 年已申报的企业

1.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先进制造业企业技改后奖补申请表》（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见附件 2）；
2. 承诺书（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见附件 3）；
3. 南沙区税务部门出具的 2018 年度纳税证明（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2019 年新申报的企业

1.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先进制造业企业技改后奖补申请表》（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见附件 2）；
2. 承诺书（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见附件 3）；
3. 证明材料（均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核原件）：
 - （1）营业执照；
 - （2）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
 - （3）项目建设情况报告（见附件 4）；
 - （4）固定资产投资明细表（见附件 5）；
 - （5）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参考格式见附件 6）
 - （6）南沙区税务部门出具的 2017 和 2018 年度纳税证明；
 - （7）《5000 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情况表》（表 206-1）或《500-50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情况表》（表 206-2）；
 - （8）2018 年度企业年度审计报告；
 - （9）项目完工评价意见书（无法提供项目完工评价意见书，请参照《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关于印发〈广州市财

政资金支持技术改造项目完工评价工作指引>的通知》(穗工信函〔2017〕293号)要求提出完工评价申请书,完工评价申请书另行打印胶装)。

五、申请时间

2019年集中受理申请时间为7月1日-8月30日,其中企业须在8月23日17:00前完成网上提交,在8月30日前将盖章纸质申报书送至政策兑现窗口,逾期不申请视同自动放弃。

六、受理时间

周一到周四: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5: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七、办理时限

42个工作日(形式审查5个工作日;实质审查24个工作日;资金拨付13个工作日)。

(以上办理时限扣除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扣除组织专家评审论证、公示所需的时间以及与上级部门业务信息系统等区外部门的业务信息系统核实所需的时间;其他需要扣除时限的特殊情况)。

八、受理部门

广州南沙开发区政策兑现窗口(窗口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1号南沙区政府政务服务中心E栋3楼60、61、62号窗)。

联系电话:020-39053010;邮箱:nanshazcdx@qq.com。

九、业务主管部门

广州南沙开发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联系电话：020-39053392、020-39910549

邮箱：nanshagongyechu@163.com

十、办理流程

（一）企业申报。

申请人访问 <http://www.nszcdx.com> 登录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政策兑现系统进行注册。申请人在政策兑现系统注册通过后，申请事项预审。事项预审通过后，申请人按照办事指南向政策兑现窗口申请，并按办事指南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形式审查，符合条件且提交的申请资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并移交行业主管部门；符合条件但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限期补正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

（二）部门审查。

南沙区科工信局会同区有关部门对企业申报条件及材料进行审查，形成初审名单。

（五）专家评审

南沙区科工信局参照《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关于印发〈广州市财政资金支持技术改造项目完工评价工作指引〉的通知》（穗工信函〔2017〕293号）组织专家小组对初审名单的项目开展完工评价，形成初步奖补方案。

（四）审定。

南沙区科工信局对初步奖补方案提请评审小组审议，对相关奖励存在争议的，提请政策协调工作小组进行研究审议。

（五）公示与拨付奖励资金。

1. 评审小组审议同意后，南沙区科工信局将审核通过的企业名单挂网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2.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南沙区科工信局向区财政局申请拨付扶持奖励资金，并按《广州南沙本级部门预算支出管理办法》等规定程序申请办理。

3. 公示有异议的，由南沙区科工信局组织有关部门重新核查，并提请评审小组审议后，将有关情况反馈给申请企业。

（六）事后抽查。

南沙区科工信局会同统计、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部门，分别对企业注册情况、企业在地统计开展情况进行抽查。企业注册地已搬离南沙和统计归属权不属于南沙的，应追缴相关奖励资金。

- 附件：1. 封面
2.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先进制造业企业技改后奖补申请表
3. 承诺书
4. 项目建设情况报告
5. 固定资产投资明细表
6. 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参考格式）

附件 1

2019 年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先进制造业与建筑业发展扶持办法 （先进制造业项目）申报书

（封 面）

申报专题：技改后奖补

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手机：

电子邮箱：

20 年 月 日

附件 2:

南沙新区（自贸片区）先进制造业企业技改后奖补申请表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行业代码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法人代表及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Email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证号和备案机关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技改投资方向		
年度	增值税	营业税	所得税	合计
完成前一年				
2018 年				
项目实际总投资		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实际铺底流动资金
政策享受情况	5. 项目以往年度已获得技改后奖补_____万元; 6. 企业是否与南沙区政府签订投资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上述项目是否已享受南沙区出台的同类型扶持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承诺: 本表所填报内容和所提交材料均真实、合法, 本组织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经办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注: 技改投资方向指增资扩产、设备更新、智能化改造、公共服务平台和绿色发展五个方向。

承诺书

对 (公司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报《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先进制造业与建筑业发展扶持办法》的“技改后奖补”奖励有关事宜，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对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并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相关的企业征信体系中。

二、对相关奖励政策及约定已知悉；承诺自获得奖励扶持后，10年内注册及办公地址不迁离我区，不改变在我区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与我区约定的其他经济效益承诺

单位法人代表：
(签名或签章)

单位(盖章)：

20 年 月 日

附件 4:

项目建设情况报告 (模板)

- 1.申报单位的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
- 2.项目建设的背景、必要性和市场情况
- 3.项目建设方案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规模、地点，技术方案、设备方案、工程方案及其合理性，重点设备用途、产品工艺及解决关键问题说明，需描述采用的工艺技术路线与技术特点，设备选型，并需附设备明细表（含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价格）。

4.项目建设进度

项目开工时间，项目建设（土建、设备购置等）进展情况，当前形象进度，完工时间等。

- 5.项目建设资金筹措及投资情况
- 6.项目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
- 7.项目风险分析及控制

固定资产投资明细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型号	数量	不含税合计 金额	含税合计金 额	发票	发票日 期
一、设备投资：							
1							
2							
...							
合计							
二、土建投资：							
1							
2							
...							
合计							

XXX 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参考格式）

报告文号：

报备号：

XXXXXXXXXXXX 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贵公司承担的“XXX 项目”于 年 月至 年 月期间项目投资决算和经济效益完成情况。

二、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资金、注册地、注册时间、股东信息、经营范围等。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建设地点、主要内容、建设起止时间、计划投资情况、预期经济效益等。

三、项目投资审计情况

经审计，截止 X 年 X 月 X 日，“XXX 项目”投资执行情况如下：

（三）资金到位情况

（四）资金支出情况

简述总体情况

项目资金支出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费用类别	计划支出情况	实际支出情况
一、固定资产投资		
其中：设备投资		
土建、公用工程投资		
二、铺底流动资金		
其中：人工费用		
材料费用		
其他		

四、经济指标完工情况：

五、审计意见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固定资产投资明细表（格式参考本指南附件 4）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先进制造业企业 产业联动发展奖办事指南

一、政策依据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先进制造业与建筑业发展扶持办法》（穗南开管办〔2017〕1号）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先进制造业与建筑业发展扶持办法实施细则》（穗南开工科信〔2017〕15号）

二、申请条件

（一）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我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实行独立核算的制造业企业；

（二）买卖双方须是区内制造业企业，不能是同一法人代表企业、隶属于同一集团企业、关联企业、控股企业、母子公司等相关企业；

（三）2018年购买的产品及配套服务总金额的95%以上且须用于企业自身再生产（购买时间以发票日期为准）；

（四）买方2018年度营业收入同比正增长；

（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首次申请本奖励的企业，当年购买本区企业产品及配套服务累计金额（金额以发票为准且不含税额）达到1000万元以上；

2. 非首次申请本奖励的企业，当年购买本区企业累计金额须比上一次购买金额有所增加。

三、奖励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予以当年累计购买产品及配套服务总额 2% 的补贴，每家企业年度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四、申请材料

以下申请材料按顺序胶装，一式两份。

（一）《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先进制造业企业产业联动发展奖申请表》（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见附件 2）；

（二）承诺书（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见附件 3）；

（三）证明材料（均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核原件）：

1. 营业执照；
2. 产品及配套服务使用情况表（见附件 4）；
3. 2018 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
4. 累计购买区内制造业企业生产产品及配套服务的专项审计报告（参考格式见附件 5）；
5. 产品及配套服务购买合同及发票。

五、申请时间

2019 年集中受理申请时间为 7 月 1 日-8 月 30 日，其中企业须在 8 月 23 日 17: 00 前完成网上提交，在 8 月 30 日前将盖章纸质申报书送至政策兑现窗口，逾期不申请视同自动放弃。

六、受理时间

周一到周四：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3: 00-17: 00。

周五：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3: 00-15: 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七、办理时限

42 个工作日（形式审查 5 个工作日；实质审查 24 个工作日；资金拨付 13 个工作日）。

（以上办理时限扣除非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扣除组织专家评审论证、公示所需的时间以及与上级部门业务信息系统等区外部门的业务信息系统核实所需的时间；其他需要扣除时限的特殊情况）。

八、受理部门

广州南沙开发区政策兑现窗口（窗口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 1 号南沙区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E 栋 3 楼 60、61、62 号窗）。

联系电话：020-39053010；邮箱：nanshazcdx@qq.com。

九、业务主管部门

广州南沙开发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联系电话：020-39053392、020-39910549

邮箱：nanshagongyechu@163.com

十、办理流程

（一）企业申报。

申请人访问 <http://www.nszcdx.com> 登录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政策兑现系统进行注册。申请人在政策兑现系统注册通过后，申请事项预审。事项预审通过后，申请人按照办事指南向政策兑现窗口申请，并按办事指南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形式审查，符合条件且

提交的申请资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并移交行业主管部门；符合条件但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限期补正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

（二）部门审查。

南沙区科工信局会同区有关部门对企业申报条件及材料进行审查，形成初步奖补方案。

（六）审定。

南沙区科工信局对初步奖补方案提请评审小组审议，对相关奖励存在争议的，提请政策协调工作小组进行研究审议。

（四）公示与拨付奖励资金。

1. 评审小组审议同意后，南沙区科工信局将审核通过的企业名单挂网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2.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南沙区科工信局向区财政局申请拨付扶持奖励资金，并按《广州南沙本级部门预算支出管理办法》等规定程序申请办理。

3. 公示有异议的，由南沙区科工信局组织有关部门重新核查，并提请评审小组审议后，将有关情况反馈给申请企业。

（五）事后抽查。

南沙区科工信局会同统计、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部门，分别对企业注册情况、企业在地统计开展情况进行抽查。企业注册地已搬离南沙和统计归属权不属于南沙的，应追缴相关奖励资金。

- 附件：1. 封面
2.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先进制造业企业产业联动发展奖申请表
3. 承诺书
4. 产品及配套服务使用情况表
2. 专项审计报告（参考格式）

附件 1

2019 年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先进制造业与建筑业发展扶持办法 （先进制造业项目）申报书

（封 面）

申报专题：产业联动发展奖

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负责人：

手机：

电子邮箱：

20 年 月 日

附件 4

产品及配套服务明细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不含税合计 金额	合同号	发票号	发票日期	供应商	产品类别
1										原材料、生产设备
2										
...										
合计				/						

产品及配套服务使用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参考格式)

报告文号:

报备号:

XXXXXXXXXXXXX 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计了贵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购买南沙区内制造业企业生产的产品及配套服务使用情况。

一、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资金、注册地、注册时间、股东信息、经营范围等。

二、 卖方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资金、注册地、注册时间、股东信息、经营范围等。

三、 买卖双方企业关联性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税法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条例关于关联企业的定义审定, XXX 企业与 XXX 企业为非关联企业。

四、 产品及配套服务使用情况

(一) 采购产品及配套服务总体情况

(例子) 贵公司采购的产品为企业生产的原材料, 主要用于汽车整车生产, 购买产品总金额 1000 万元, 100%用于企业自身再生产。

(二) 采购产品及配套服务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是否关联	产品名称	金额(不含税额)	用途
----	------	------	------	----------	----

1					
...					

五、企业 2018 年生产经营情况

经审计，贵公司 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 XXX 元，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 XXX 元，同比上一年度增长%。

八、审计意见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产品及配套服务明细表（格式参考本指南附件 4）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先进制造业企业 资金配套办事指南

一、政策依据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先进制造业与建筑业发展扶持办法》（穗南开管办〔2017〕1号）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先进制造业与建筑业发展扶持办法实施细则》（穗南开工科信〔2017〕15号）

二、申请条件

（一）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我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实行独立核算的制造业企业；

（二）获得国家、省、市工信部门扶持资金的项目。对于无需落实完工评价（验收）的项目，资金下达文件落款日期须在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对于需要落实完工评价（验收）工作的项目，资金下达文件落款日期须在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

（三）已收到上述工信部门的扶持资金；

（四）项目在办法有效期内通过完工评价（仅限资金下达文件有明确要求开展完工评价的项目）。

三、奖励标准

对获得国家、省、市工信部门的扶持资金的制造业企业，分别按照资助金额的100%、70%、50%给予资金配套支持，最高分别不超过500万元、300万元、100万元。

四、申请材料

以下申请材料按顺序胶装，一式两份。

（一）《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先进制造业企业资金配套申请表》（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见附件2）；

（二）承诺书（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见附件3）；

（三）证明材料（均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核原件）：

1. 营业执照；

2. 国家、省、市工信部门下达资金文件；

3. 扶持资金收款证明；

4. 完工评价（验收）意见书（仅限资金下达文件有明确要求开展完工评价（验收）的项目）。

五、申请时间

2019年集中受理申请时间为7月1日-8月30日，其中企业须在8月23日17:00前完成网上提交，在8月30日前将盖章纸质申报书送至政策兑现窗口，逾期不申请视同自动放弃。

六、受理时间

周一到周四：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5: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七、办理时限

42个工作日（形式审查5个工作日；实质审查24个工作日；资金拨付13个工作日）。

(以上办理时限扣除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扣除组织专家评审论证、公示所需的时间以及与上级部门业务信息系统等区外部门的业务信息系统核实所需的时间;其他需要扣除时限的特殊情况)。

八、受理部门

广州南沙开发区政策兑现窗口(窗口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1号南沙区政府政务服务中心E栋3楼60、61、62号窗)。

联系电话:020-39053010;邮箱:nanshazcdx@qq.com。

九、业务主管部门

广州南沙开发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联系电话:020-39053392、020-39910549

邮箱:nanshagongyechu@163.com

十、办理流程

(一)企业申报。

申请人访问<http://www.nszcdx.com>登录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政策兑现系统进行注册。申请人在政策兑现系统注册通过后,申请事项预审。事项预审通过后,申请人按照办事指南向政策兑现窗口申请,并按办事指南要求提交申报资料。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形式审查,符合条件且提交的申请资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并移交行业主管部门;符合条件但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限期补正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

(二)部门审查。

南沙区科工信局会同区有关部门对企业申报条件及材料进行审查，形成初步奖补方案。

（三）审定。

南沙区科工信局对初步奖补方案提请评审小组审议，对相关奖励存在争议的，提请政策协调工作小组进行研究审议。

（四）公示与拨付奖励资金。

1. 评审小组审议同意后，南沙区科工信局将审核通过的企业名单挂网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2.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南沙区科工信局向区财政局申请拨付扶持奖励资金，并按《广州南沙本级部门预算支出管理办法》等规定程序申请办理。

3. 公示有异议的，由南沙区科工信局组织有关部门重新核查，并提请评审小组审议后，将有关情况反馈给申请企业。

（五）事后抽查。

南沙区科工信局会同统计、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部门，分别对企业注册情况、企业在地统计开展情况进行抽查。企业注册地已搬离南沙和统计归属权不属于南沙的，应追缴相关奖励资金。

- 附件： 1. 封面
2.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先进制造业企业资金配套申请表
3. 承诺书

附件 1

2019 年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先进制造业与建筑业发展扶持办法 （先进制造业项目）申报书

（封 面）

申报专题：资金配套

单位名称（盖章）：

联系人：

手机：

电子邮箱：

20 年 月 日

附件 2:

南沙新区（自贸片区）先进制造业企业资金配套申请表

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行业代码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经办人			手机及 办公电话		Email	
上级工信部门 资金下达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扶持金额 (万元)	完工评价情况 (通过、未通过、不需要开展)	是否已收到上级 工信部门扶持资金
	1					
	2					
	3					
政策享受情况	10. 企业是否与南沙区政府签订投资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上述项目是否已享受南沙区出台的同一类型扶持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承诺： 本表所填报内容和所提交材料均真实、合法，本组织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经办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企业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承诺书

对 (公司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报《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先进制造业与建筑业发展扶持办法》的“资金配套”奖励有关事宜，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对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并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相关的企业征信体系中。

二、对相关奖励政策及约定已知悉；承诺自获得奖励扶持后，10年内注册及办公地址不迁离我区，不改变在我区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与我区约定的其他经济效益

承诺

单位法人代表：
(签名或签章)

单位(盖章)：

20 年 月 日

申请制造业企业高管人才奖办事指南

一、政策依据

1.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先进制造业与建筑业发展扶持办法》（穗南开管办〔2017〕1号）
2.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先进制造业与建筑业发展扶持办法实施细则》（穗南开工科信〔2017〕15号）
3.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集聚人才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穗南开管办〔2017〕1号）
4.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集聚人才创新发展若干措施实施细则》（穗南开组发〔2018〕1号）

二、申请条件

1. 高管所在企业当年符合并申请了《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先进制造业与建筑业发展扶持办法》第四条经营贡献奖。
2. 属于企业高级管理人才，包括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或相当层级职务的人员。其中，相当层级职务的人员指的是企业本部的董事会成员或国资监管部门任命的管理层，包括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总法律顾问等，企业的领导班子中的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等，以及相关行业监管部门认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3. 高管 2018 年度应纳税工资薪金收入额在 30 万元以上

(含 30 万元)。

三、申请时间

2019 年集中受理申请时间为 7 月 1 日-8 月 30 日,其中企业须在 8 月 23 日 17: 00 前完成网上提交,在 8 月 30 日前将盖章纸质申报书送至政策兑现窗口,逾期不申请视同自动放弃。

四、奖励标准

高管人才所在企业应在当年所获经营贡献奖中安排部分资金用于奖励高管人才(不高于企业经营贡献奖),奖励额最高为其上年度个人经济贡献的 60%。

若企业当年经营贡献奖励总额低于高管人才奖励总额,则按照高管人才奖励总额与企业经营贡献奖励金额的比例进行折算。

五、申请材料

以下申请材料以企业为单位统一胶装成册,一式两份。

1.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制造业企业高管人才奖励申请汇总表》(见附件 2,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制造业企业高管人才奖励申请申请表》(见附件 3,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申请人身份证(护照)复印件(外籍人员需提供中英文姓名,并备注国籍)(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核原件);
4. 申请人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核原件)。

5. 区税务局出具的记载申报人上一年度至少 6 个月工资薪金所得实缴税额的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及纳税清单（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6. 所在单位出具的申报人上一年度的工资薪金明细表（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7. 企业出具申请人在本单位任职的经历证明（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参考格式见附件 4）；

8. 申请人正式任命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9. 公司章程（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0. 申请人的银行账户（复印件，需手写清楚申请人姓名，开户支行全称，银行卡号）；

除上述申报材料外，还需按照业务主管部门要求，提交企业认定相关材料。

六、受理部门

广州南沙开发区政策兑现窗口（窗口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 1 号南沙区政务服务中心 E 栋 3 楼 60、61、62 号窗）

联系电话：020-39053010；邮箱：nanshazcdx@qq.com。

七、主管部门

广州南沙开发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联系电话：020-39053392、020-39910549

邮箱：nanshagongyechu@163.com

八、受理时间

周一到周四：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周五: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5: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办理时限

42 个工作日（形式审查 5 个工作日；实质审查 24 个工作日；资金拨付 13 个工作日）

（以上办理时限扣除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扣除组织专家评审论证、公示所需的时间以及与上级部门业务信息系统等区外部门的业务信息系统核实所需的时间；其他需要扣除时限的特殊情况）

十、办理流程

（一）企业申报

申请人访问 <https://www.nszcdx.com> 登录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政策兑现系统进行注册。申请人在政策兑现系统注册通过后，申请事项预审。事项预审通过后，申请人按照办事指南向政策兑现窗口申请，并按办事指南要求提交申报资料。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形式审查，符合条件且提交的资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并移交业务主管部门；符合条件但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限期补正资料；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

（二）部门审查及审定

区科工信局、区人社局等有关部门对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按程序提请奖励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形成奖励名单、奖励资金安排方案。

（三）公示与拨付奖励金

1.将审核通过的高管奖励名单、奖励资金进行挂网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2.公示无异议的，向区财政局申请拨付高管奖励，并按《广州南沙本级部门预算支出管理办法》等规定程序申请办理。高管人才奖励金额扣除个人所得税后一次性划入企业提供的高管人才个人账户。

3.人社局将已拨付的高管奖励相关数据反馈区工科信局，以最终核算需拨付企业的经营贡献奖额度。

附件：1.封面

2.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制造业企业高管人才奖励申请汇总表

3.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制造业企业高管人才奖申请表

4.承诺书

附件 1

2019 年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制造业 企业高管人才奖申报书

申报专题：制造业企业高管人才奖

单位名称（盖章）：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20 年 月 日

附件 2: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制造业企业高管人才奖励申请汇总表

企业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					
企业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行业代码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控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三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申请人数			
企业联系人		手机号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申请人员名单（本公司同意以下人员申请奖励并对资料真实性负责）									
姓名	性别	国籍	出生年月	职务	手机号	有效证件号（身份证/护照）	2018 年度纳税工资薪金（万元）	个人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附件 3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制造业企业高管 人才奖申请表

申请单位 基本信息	名称				
	地址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请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或护照号)				公司职务	
学历		学位		职称	
个人联系电话			2018 年纳税 工资薪金		
个人开户行名称 及账号					
所在企业是否 获得经营贡献奖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人单位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任职证明

我单位员工 姓名/身份证证号 ，自 X 年 X 月 X 日起至今在我单位工作，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X 年 X 月 X 日至 X 年 X 月 X 日，担任 XX 职务；

X 年 X 月 X 日至 X 年 X 月 X 日，担任 XX 职务；

X 年 X 月 X 日至今，担任 XX 职务；

特此证明！

企业名称（盖章）

2019 年 月 日